

证券代码：300892 证券简称：品渥食品 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
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652号10号楼308室会议室

- 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召集人：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

-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牧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,038,9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数量，下同）的73.73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,692,4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3582%；通过

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346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346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34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8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6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80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3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对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了述职报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6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80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3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6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80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3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7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6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80%；反对 40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32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6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80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3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2,98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7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6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80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3%；弃权 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3,0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2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49%；反对 14,6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8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石志杰、胡天一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